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

韶民发〔2022〕226号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韶关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经报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韶关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

（代章）

2022年12月27日

韶关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坚持公正监管、规范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更好适应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力争到2025年，在全市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登记备案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营利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及各类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依法进行登记，登记管理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等渠道将登记信息及时推送给同级

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对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备案，备案申请人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提交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实施惩戒。备案材料将作为养老机构享受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和进行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开养老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并加强备案信息核实。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已备案的养老机构，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未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支持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等，实行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检查，全面消除养老服务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民政部门会同消防救援、住建等有关部门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作，确保改（扩）建的养老服务机构满足消防安全条件，发现重大火灾隐患的，提请政府挂牌督办整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有关县（市、区）2022 年底前完成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工作。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服务安全、采购使用

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加大对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养老机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情况。（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养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落实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等政策。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员工守则，定期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监管，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服务安全教育培训。严禁未取得特种设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对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相同的职称评审政策。养老护理员的岗前职业技能、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服务安全培训率达到100%。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管，严肃查处违规培训、违规发证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运营秩序监管。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妥善处置纠纷。各级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内部管理档案、异常事件报告、值班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的检查。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公建民营机构应以需求为导向，按照社会化、市场化方式运营，增强自身生存发展能力；同时，履行社会责任，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在协助政府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强化对公建民营机构的合同管理和监督管理，通过规范化合同条款约束公建民营各行为主体，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公建民营机构运营主体应每年向民政部门报告机构资产情况、运营情况，及时报告突发重大情况。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乱收费的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业务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加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的监管，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依法打击

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公建民营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加大跟踪审计问责力度，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养老机构中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的内设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规范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行为。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医疗保障局、韶关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养老机构要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每半年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养老机构要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指导老年人做好个人防护。养老机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爆发或者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市、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和民政部门报告，并在有关部门和机构指导下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要科学设置工作流程，实行严格的分区管控，防范化解疾病传染风险。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市、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加强服务主体退出监管。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服务协议解除、老年人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因停业整顿、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督促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要求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和登记部门，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制定安置方案，为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养老服务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流失或者转移。加强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的退出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监管工作方式

（一）深入推进协同监管。各级民政部门应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纳入本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实现监管工作协同、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相关职能部门应相互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权限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外，将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县（市、区）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信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通过“信用韶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渠道，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贯穿养老服务机构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综合监管机制，监管结果要与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财政资金补

助、优惠政策、政府采购、评比表彰等挂钩。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相关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评价结果相结合，根据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县（市、区）民政局、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行差异化监管。各级民政部门应对违反养老服务备案承诺，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未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被要求整改而拒不执行，存在失信行为尚未达到联合惩戒程度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应作为重点关注对象，6个月重点关注期内至少抽查检查2次。对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从业人员及被依法取缔的养老机构相关责任人员，3年内禁止进入养老服务市场。符合严重失信主体其他情形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对信誉度优良、运营风险低、群众反响好、诚信水平和评估等级较高的养老服务机构，优先给予各项资助、融资、运营补贴等扶持、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县（市、区）民政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过程。充分发挥市、县（市、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作用，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推动形成养老服务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格局。市、县

（市、区）民政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跟踪了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迅速部署落实，进一步细化实化监管措施，明确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鼓励养老服务领域因地制宜地探索和创新，稳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执法能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落实依法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和经费保障，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中的应用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问责制，加强养老服务行业执法监督作风纪律建设。（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各地要及时总结，广泛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把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监管职责、措施、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

市、县（市、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韶关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责任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武江区民政局、曲江区民政局、乐昌市民政局、南雄市民政局、仁化县民政局、始兴县民政局、翁源县民政局、浈江区民政局、新丰县民政局、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